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4 年 8 月 13 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劉桂清、唐珂、李英輝（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李峻；陳勝光(非執行董事)；吳嘉寧、楊志威、陳東琪、呂薇(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机构”）作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中国电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中国电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10,396,135,267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并于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1年9月22日，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公司在初始发行10,396,135,267股股票的基础上额外发行178,635,111股股票，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7%，首次公开发行并部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的最终发行股数为10,574,770,378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80,932,368,321股，首次公开发行并部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总股本为91,507,138,69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A股数量为73,224,400,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2%，无限售条件A股数量为4,405,328,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共涉及5名股东（均为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 662,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该部分限售股的锁定期为自公司 A 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将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外，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有关内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中，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哔哩哔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62,25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20,750,000	0.2412	220,750,000	0
2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110,375,000	0.1206	110,375,000	0
3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375,000	0.1206	110,375,000	0
4	上海哔哩哔哩科技有限公司	110,375,000	0.1206	110,375,000	0
5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375,000	0.1206	110,375,000	0
合计		662,250,000	0.7237	662,250,000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1、本次发行前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	57,377,053,317	0	57,377,053,317
	2、战略配售投资者持有股份	662,250,000	-662,25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8,039,303,317	-662,250,000	57,377,053,31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9,590,425,382	662,250,000	20,252,675,382
	H股	13,877,410,000	0	13,877,41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3,467,835,382	662,250,000	34,130,085,382
股份合计		91,507,138,699	0	91,507,138,699

六、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情况

（一）股份锁定期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集团”）承诺：

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电信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

分股份。电信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根据孰长原则确定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电信集团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锁定期限。电信集团所持股票在上述持股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电信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持股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二）股份锁定期延长情况

因公司股票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 4.53 元/股发行价的情形，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电信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股份锁定期	现股份锁定期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7,377,053,317	62.7023	2024-08-20	2025-02-20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公司控股股东已遵守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时出具的承诺，就公司股价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的事项自愿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公司控股股东延长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公司

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徐石晏

徐石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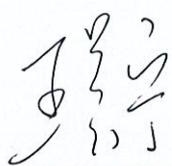
梁晶晶

梁晶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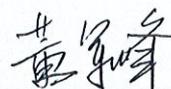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晨宁



董军峰

